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 107 名激励对象 85.06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7 月 9 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标的股票种类：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后总人数不超过 107 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 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调整后价格为 38.79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8.7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5、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6.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6.1.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1.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1.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1.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1.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6.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6.2.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2.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2.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2.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2.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2.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6.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5-202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业绩考核指标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6 年-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业绩完成度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情况如下：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 \geq 100\%$	$X = 100\%$
$80\% \leq A < 100\%$	$X = A$
$A < 80\%$	$X = 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 8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 8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X），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6.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优秀”，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良好”，则激励对象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8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6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在内部 OA 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事行政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in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9）。

3、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4、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 年 7 月 9 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8.79 元/股。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07 人，首次授予数量 85.06 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波杰	董事会秘书	2.10	2.2523%	0.0339%
核心骨干人员（共 106 人）		82.96	88.9747%	1.3381%
预留部分		8.18	8.7731%	0.1319%
合计		93.24	100.00%	1.50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将离职员工或放弃参与员工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为 93.24 万股，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1 人调整为 107 人，首次授予权益由 88.11 万股调整为 85.06 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 5.13 万股调整为 8.18 万股。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3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除权除息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前的授予价格-每股的派息额=38.95-0.163=38.787 元/股，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38.95/股调整为 38.79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根据测算，2025-2028 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928.62	951.80	1,317.88	512.51	146.43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初步预估，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07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107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7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 10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5.06 万股。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

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 2025 年 7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8.79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0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事项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